

将调查及整顿的情况于今年8月31日前书面报市建委，由市建委汇总报市政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[1998]4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[1995]35号），做好我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杨俊桓副市长任组长，陈弘平（市政府）、杨汉光（市农委）任副组长，郑元龙（市农委）、洪永良（市财政局）、姚华国（市审计局）、高正勤（市监察局）、胡钦裕（市国土局）、江奕深（市林业局）、许惠光（市乡镇企业局）、陈任德（市法制局）、张弥生（市水利局）为领导小组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郑元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农委（联系电话：8768159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也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做好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

关于建立揭阳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联络员制度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8] 4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工业经济运行情况，更好地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。根据省经委《关于建立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联络员制度的通知》（粤经工 [1998] 253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联络员制度，由市经委、农委、外经委、财办、乡镇局、统计局、财政局为成员单位，市经委负责牵头。请各成员单位将联络员名单、联系电话于今年 7 月底前送市经委，今后逐月将“当前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调查表”填写后于每月 12 日前送市经委，由市经委汇总上报省经委（联系电话：8768019，联系人：魏基伟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